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0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佩珍

債 務 人 鄭東安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9,6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04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02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03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04 訴或聲請調解。
05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06 之一部。